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02,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8	王周林
2	08*****242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王淑芳；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周林、鲁国强、金俊、冯月华；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王周林、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国强、陈建良作出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咨询联系人：戴娜波

咨询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电话：0573-87278658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